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偉豪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經  
03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  
04 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且  
05 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此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  
07 查表在卷為憑）。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為正  
08 當，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及不  
09 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  
10 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原確定裁定之定執行刑情形，  
11 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  
12 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之比  
13 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  
14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四、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6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7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  
18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院為保障  
19 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20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  
21 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陳  
22 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蔡昀潔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次)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6日	111年6月26日	111年9月22日至111年10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37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006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148、4414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3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91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7日	112年5月1日	112年5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83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第7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6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5月23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6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26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881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148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2387號 編號1至7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日期	111年9月26日	111年9月27日 (共2次)	111年9月間某時許 (共2次)、 111年9月、10月 間某時許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 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2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029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2969、54 3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28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140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341號
	判決日期	112年5月26日	112年9月14日	112年10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彰化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282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140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34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2日	112年10月17日	112年11月30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	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367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62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0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2387號 編號1至7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編號	7	8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次)、 有期徒刑1年2月 (聲請書誤載為 有期徒刑1年2月 〈3次〉、有期徒 刑1年3月〈3 次〉、有期徒刑1 年1月〈2次〉， 應予更正)。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2次)	
犯罪日期	111年9月16日 (共2次)、 111年10月8日、 111年10月9日 (共2次)、 111年10月11日 (共2次) (聲請書誤載為1 11年9月26日，應 予更正)。	111年10月8日 (共2次)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及 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4789、26 876、20753、207 61、23883、4488 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720、211 92、3795號、112 年度少連偵字第1 35號	
最 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	112年度金訴字第

事實審		2064號	1302號	
	判決日期	113年2月27日	112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30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4月8日 (聲請書誤載為113年4月2日，應予更正)。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06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08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2387號 編號1至7經臺中地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